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
財物標售契約書

正本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業主 |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|
| 名稱 | 標售報廢財物一批 |
| 標號 | 1131101-3 |
| 標售廠商（自然人） | |
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財物標售契約書

賣方：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

買方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標售財物名稱及地點：甲方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(詳如拍賣清單)，
標號□1131101-3，放置於本校。
- 二、 標購總額：新臺幣 元。
- 三、 乙方應繳給付甲方標售價款，應當場繳清並同時訂約。
- 四、 清運期限：甲方按現況交付標的物後，即無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保管責任，乙方應於甲方交付後 14 個日曆天內(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)清運完畢。
- 五、 乙方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，應於提貨期限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甲方申請延期，甲方得視實際情形，酌予核定展延清運期限。
- 六、 逾期責任：乙方逾期未清運完畢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所得將標的物交由回收商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七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係依投標須知內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合約分存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陳其俊

地址：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 18 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